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凤琴	李玉涵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电话	0717-8868081	0717-8868081	
电子信箱	wfq@hbyihua.cn	liyh@hbyihu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91,915,759.47	12,004,585,375.22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334,194.62	398,880,278.09	-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805,724.26	314,726,925.03	-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7,413,240.48	1,287,155,858.35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35	0.3684	-2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35	0.3684	-2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7.29%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341,642,006.06	45,994,851,901.69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26,019,288.65	6,801,026,136.57	13.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8%	241,184,444	0	不适用	0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	44,936,491	0	不适用	0
代德明	境内自然人	4.09%	44,500,000	0	不适用	0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0,202,02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6,594,882	0	不适用	0
#勒孚仕	境内自然人	0.56%	6,1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顺长城鼎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978,46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5,553,300	0	不适用	0
#勒伍超	境内自然人	0.50%	5,4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47%	5,091,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但均独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决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中,代德明与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486,220 股; 股东勒孚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100,000 股; 股东勒伍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宜化 K1	133858.SZ	2024 年 06 月 14 日	2029 年 06 月 17 日	45,000	3.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宜化化工 MTN001(科创债)	102585227.IB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8 年 12 月 15 日	80,000	2.8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 宜化化工 MTN001(科创债)	102682323.IB	2026 年 06 月 23 日	2029 年 06 月 24 日	80,000	2.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宜化转债	127114	2026 年 06 月 26 日	2032 年 06 月 25 日	330,000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92%	70.5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38	7.98

三、重要事项

(一)资本实业深度融合

1. 圆满完成可转债发行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3 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根据深交所审核意见,公司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并披露《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启动可转债网上路演及发行工作。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宜化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14”。发行规模为 330,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3,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

2.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37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届满,557 名激励对象所持 94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7 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5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发行永续中期票据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中期票据简称为 26 宜化化工 MTN001(科创债),债券代码为 102682323.IB,本期实际发行总额为 8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债券期限为 3+N,发行利率为 2.23%。

(二)优化公司治理

1. 完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 4 个治理制度,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026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年产 4 万吨季戊四醇项目投产的公告》,年产 4 万吨季戊四醇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安全顺利投产,季戊四醇产品已满负荷生产,有效推动公司精细化工产品结构优化调整。

2026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硫磺渣综合利用 8 万吨 / 年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硫磺渣综合利用年产 8 万吨保险粉升级改造项目的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安全顺利投产,实现磷氟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耦合循环发展。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星生态公司”)合计增资 9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6 年 7 月 17 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星生态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并取得由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楚星生态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0 万元变更为 170,000.00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位,实际出席董事 11 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位,为郑春美女士、袁军先生、彭学龙先生、成慧女士。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下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在满足分红条件下,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超过当期可供分配利润,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中期分红方案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334,194.62 元。本报告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2,861,526.0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44,133,136.8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7,584,712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35,610 股后的股本 1,086,949,102 股为本次中期分红基数。

3.中期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7,584,712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35,610 股后的股本 1,086,949,102 股为基数,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4,347,455.10 元(含税)。

(二)中期分红方案调整原则

在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中期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及规划。本次分红方案的制定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与资金安排,同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回报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两新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中期票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93 号),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7)。

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三期两新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两新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太极实业 MTN003(两新科创债)	代码	102682991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 8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兑付日	2031年 8 月 11 日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95%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毅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1,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因个人资金需求,王毅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3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到王毅勃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6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王毅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王毅勃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毅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1,410 股
持股比例	0.0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41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王毅勃先生参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王毅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7 月 14 日
减持数量	38,3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8 月 5 日 - 2026 年 8 月 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8,3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0 - 19.6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728,313.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000 股
减持比例	0.0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当前持股数量	163,11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7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原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到董事、总经理王毅勃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王毅勃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8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诉讼事项一: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尚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借款本金 89800000 元、利息 389626.67 元以及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诉讼事项二: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偿还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49,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人民币 531,656.31 元,共计 49,531,656.31 元,并支付罚息及复利(以未还本息为基数,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按年利率 4.3%上浮 50%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律师费 50,000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较大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及全

资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收到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0902 民初 4583 号】,公司收到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71 民终 2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

2026 年 6 月,公司收到《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 0902 民初 4583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诉公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诉讼事项二:

2026 年 2 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山西同德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同德”)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 7191 民初 911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诉公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 年 5 月,公司收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7191 民初 91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后公司就上述判决结果向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收到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0902 民初 4583 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与浦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一、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尚欠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借款本金 89800000 元、利息 389626.67 元以及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不得超过以欠付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金额)。

二、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张云升对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不超过 90000000 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期间欠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借款本金 65000000 元,被告张烘在最高不超过 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张云升、张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支付律师费 10000 元。

五、驳回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92848 元,减半收取 24642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张云升、张烘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出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本告知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不得有转移、隐匿、损毁财产及高消费等妨碍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案件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诉讼事项二: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71 民终 284 号】,公司与广发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89708 元,由上诉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事项一为一审判决,诉讼事项二为终审判决,前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较大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晋 0902 民初 4583 号】;

2.《民事判决书》【(2026)晋 71 民终 284 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签署、履行及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